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59號

原告 廖鴻明

黃珮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林奕廷律師

被告 金齡享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17元。惟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廖鴻明部分：加班費649,07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7,680元、資遣費77,292元與民國111年7月份工資差額1,321元，合計請求745,370元。

(二)原告黃珮甄部分：加班費421,5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1,240元、資遣費46,686元與111年7月份工資差額1,413元，合計請求490,899元。

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236,2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851元（計算式：13,276元 $\times$ 2/3=8,8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25元（計算式：13,276元－8,851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10,425元），原告僅繳納4,517元，尚欠5,9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